

| 分區別 | 院所違規態樣<br>(摘要節錄)   | 處分條款<br>(條文摘要節錄)   | 處分結果   | 處分月份      |
|-----|--|--|--|-----------|
|     |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及容留非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醫師以外醫事人員之業務等 |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 停約 1 個月，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              | 108 年 6 月 |
|     |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以異常卡序自創就醫紀錄虛報醫療費用及虛報保險對象未接受處置之醫療費用等                       |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 停約 3 個月，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             | 108 年 6 月 |
|     | 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之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                                     |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容留未具醫師資格人員，為保險對象執行醫療業務，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 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期間，停約 1 個月              | 108 年 6 月 |
|     |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 扣減 10 倍醫療費用 62 萬 6,150 元、追扣醫療費用 62,615 元，共計 68 萬 8,765 元 | 108 年 5 月 |
|     | 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   |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 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期間，停約 3 個月             | 108 年 6 月 |